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融资预计会由公司关联方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王兴宽、陈余姐、郝红梅、韦文提供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虞国强、吴林海、华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杨景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屈原东路 19 号

注册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屈原东路 19 号

注册资本：882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控股股东：虞顺积

实际控制人：虞国强

关联关系：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虞国强兼任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虞顺积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虞宅乡先锋村 5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与虞国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虞国强

住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关联关系：虞国强为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之一，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虞顺积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华凯

住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关联关系：董事、销售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吴林海

住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与虞顺积、虞国强为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杨景顺

住所：湖北宜城华光厂

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王兴宽

住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陈余姐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虞宅乡先锋村 5 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虞顺积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韦文

住所：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韩家坝 188 号。

关联关系：董事、销售负责人华凯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郝红梅

住所：湖北宜城华光厂

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杨景顺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

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融资预计会由公司关联方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王兴宽、陈余姐、郝红梅、韦文提供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目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